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30026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30026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18,500 元。浩丰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40,1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3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32,318,471.0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303,640.12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4,014,830.9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1530004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募资报告书”），浩丰科技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建设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浩丰科技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303,640.12 元，另外支付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本次重组的相关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路安世纪预先投入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091,601.6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前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到账后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酒店多媒体系统 运维建设项目	122,218,500.00	122,218,471.05	15,091,601.67	15,091,601.67
2	发行相关费用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3,640.12	10,100,000.00
合计	—	132,318,500.00	132,318,471.05	25,195,241.79	25,191,601.67

注：表中发行相关费用是指支付给审计、评估、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全部服务费用，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8,303,640.12 元。

浩丰科技董事会认为，浩丰科技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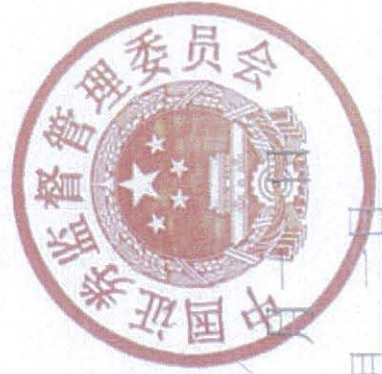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2001年5月23日

证书编号: 210302460014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46904220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出: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 新华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任聘资格合格证

2016

CPA 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 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 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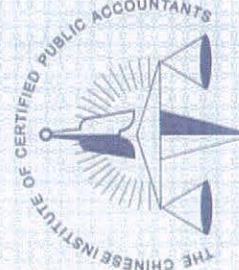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